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8	
交易代码	121008(前端)	128008(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7,838,397.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高速成长及业务有良好前景的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管理策略,借鉴UBS AM(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在辅助性的主动类别资产配置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优质成长上市公司的股票构建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同时,通过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流程,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佳配比。 1.类别资产配置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并通过适度调整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减少基金的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适度平衡。此外,本基金还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突发事件、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等所形成的市场波动偏差来性资产配置调整。 2.股票投资管理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决策 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全面分析为主,挖掘优质成长企业,并使用GEVS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AM(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应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投资比例为60%,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郭明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a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a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626,412.25	-99,157,385.15	466,206,090.85
本期利润	30,214,493.31	-139,467,468.76	374,459,486.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3	-0.1604	0.42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7%	-21.06%	35.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2	-0.0518	0.45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9,296,392.21	458,766,397.83	709,096,693.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631	0.5274	1.11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95%	3.83%	0.64%	-4.69%	0.31%
过去六个月	7.59%	1.06%	7.64%	0.56%	-0.05%	0.50%
过去一年	6.77%	0.93%	16.36%	0.51%	-9.59%	0.42%
过去三年	14.13%	1.76%	13.60%	1.34%	0.53%	0.42%
过去五年	56.84%	1.50%	53.59%	1.22%	3.25%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3%	1.47%	-10.35%	1.40%	37.28%	0.07%

注:1.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据股票资产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60-95%的中间值,即约80%为基准,根据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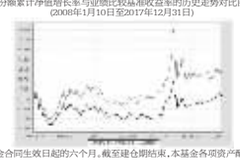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3.700	125,441,852.54	109,616,751.18	235,058,603.72	-
2015年	0.500	37,191,565.98	28,043,551.20	65,235,117.18	-
合计	4.200	162,633,418.52	137,660,302.38	300,293,720.9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7年12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98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门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理财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货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海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运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綦晖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6-29	-	1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银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新经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积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积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并,原国投瑞银积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并)。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并,现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董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19	-	11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非金属行业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中证上证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信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4.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对待旗下基金所采取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基金的原则如下: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产品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隔离机制,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督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日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格分别采取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公平交易执行原则,并通过系统强制执行。系统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以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进行监督。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系统的功能,以期在公司内建立起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以权益投资、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充满控制意识或权益投资、集体决策的环境下,通过分别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交易执行人员的职责进行明确的责任划分,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控制。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般市场申购、基金认购、基金赎回等业务,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认可并签署后方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就违规的情况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委员会、总经理汇报,督促投资组合经理、交易部、运营部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纠正。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组合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控,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和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要素错误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定期分析于每季度末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及时发现违规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员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超过了零进行了检验,检验在96%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超过了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状况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有过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全球经济回暖,欧元区、日本、新兴经济体的复苏动力逐步增强,美国经济温和复苏,但特朗普的政策不确定性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稳定因素。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国内经济一方面因供给侧改革通过减少供给,推高了工业品价格,带动大部分工业企业利润上行;另一方面供给侧改革通过减少供给,推高了工业品价格,带动大部分工业企业利润上行;另一方面,在"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推动下,经济结构调整加速,新经济、新动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三新"经济增长较为迅速,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2017年,央行继续收紧流动性,推动金融去杠杆,以M2为代表的货币增速持续下滑,流动性持续收紧,国债利率持续回升。

经济回升和利率走高对2017年A股市场的影响表现为两极分化严重。利率水平不断提升压制高估值的中小市盈率(PE);企业盈利改善超预期的传统行业则表现较好。上证50全年涨26.08%涨幅,创业板指数则跌幅为-10.67%,全市场仅涨8.69%的公司取得了正收益,从行业上看,食品饮料、家电、医药、非银行金融、银行等大市值蓝筹占比高的行业涨幅都超过了两位数,跌幅较大的公司集中在军工、计算机、传媒、纺织服装等板块。

基金运作方面,本基金全年整体保持较高仓位。行业配置上结合企业盈利改善的预期,适当增加了金融、钢铁、有色、建筑等周期性行业的配置,同时长期看好的环保、新能源、电子、医药类优势保持配置,其中建筑和环保板块受利率上升以及国家对PPP产业政策的整治表现较差,对基金净值造成部分损失。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63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36%。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预计全球主要央行进一步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对全球经济增长或有负面影响。而2018年国内政策导向是防风险、控制宏观杠杆率,中国经济增速回落的可能性较大,而货币政策短期内将保持中性偏紧。但是随着过去几年的供给侧改革、房地产去库存,中国经济的系统性风险已经显著降低。

随着全球性的经济复苏可能进入中后期,A股过去几年形成的低估值蓝筹风格可能会回归均衡,成长股中估值盈利相对西配的细分行业龙头存在机会。本基金全年会维持中性的权益仓位,在行业选择上,会增加经济后周期的行业配置,包括农业、食品、家电等,同时长期看好的新能源、创新药、先进制造、环保等行业会持续关注。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提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端、研究端和运营端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与托管人沟通协商后作出决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估值异常品种、高速变现资产的估值参考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34,626,412.25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135,099.83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按离的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路、陈迎海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06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03,030,105.88	90,833,531.77
结算备付金	5,137,658.71	5,177,157.23
存出保证金	696,345.00	624,69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319,750.53	378,893,177.00
其中:股票投资	320,675,090.48	378,893,17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644,660.0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12,077.77	19,515.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118.09	29,00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13,745,055.98	475,576,47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516,887.02	13,038,723.49
应付赎回款	232,492.50	61,07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1,270.22	591,666.20
应付托管费	95,211.71	98,611.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75,704.38	2,543,080.75
应交税费	-	10,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7,097.94	466,922.83
负债合计	64,448,663.77	16,810,079.5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63,909,680.67	396,789,331.99
未分配利润	85,386,711.54	61,977,06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296,392.21	458,766,39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745,055.98	475,576,477.40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631元,基金份额总额363,909,680.6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5,435,900.71	-108,511,333.88
1.利息收入	1,466,656.73	1,255,946.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4,290.37	737,082.51
债券利息收入	819,485.97	493,074.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880.39	25,789.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343,088.14	-69,510,556.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164,055.47	-71,008,108.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8,655.34	504,948.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30,377.33	992,603.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1,918.94	-40,310,083.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074.78	53,359.70
减:二、费用	25,221,407.40	30,966,134.88
1.管理人报酬	6,794,292.71	7,155,362.89
2.托管费	1,132,382.12	1,192,560.5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6,891,151.57	22,208,768.5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03,581.00	399,44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14,493.31	-139,467,468.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4,493.31	-139,467,468.7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6,789,331.99	61,977,065.84	458,766,397.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214,493.31	30,214,493.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879,651.32	-6,804,847.61	-39,684,498.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68,652.22	5,250,200.51	30,418,852.73
2.基金赎回款	-58,048,303.54	-12,055,048.12	-70,103,351.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909,680.67	85,386,711.54	449,296,392.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8,943,395.65	420,153,298.20	709,096,693.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467,468.76	-139,467,468.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845,936.34	16,349,840.12	124,195,776.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227,957.47	28,450,465.30	187,678,422.77
2.基金赎回款	-51,382,021.13	-12,100,625.18	-63,482,646.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5,058,603.72	-235,058,603.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6,789,331.99	61,977,065.84	458,766,397.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7.4 财务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融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7]344号《关于核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批复》核准,由原基金融鑫转型而来。原基金融鑫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至2008年2月止。根据深交所深证复[2008]2号《关于同意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原基金融鑫于2008年1月9日起停止上市交易。自2008年1月10日起,原基金融鑫终止上市,原基金融鑫更名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融鑫于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868,797,783.97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本基金于2008年2月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192338913,并于2008年2月13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自2008年1月11日至2008年2月1日止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人民币2,871,783,866.07元,其中用于折合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共计人民币1,524,885.1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112号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于2008年02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折合为2,871,783,866.07份基金份额,其中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1,524,885.15份基金份额,并于2008年2月13日进行了确认登记。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6日公告后更名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看重投资于高速成长及业务有良好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该类股票的投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8月5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7.4.6税项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他投资品以及金融产品适用税率为6%,并免征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纳入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6)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